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2015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关于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以及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一）股票投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4,578,159.81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存量股票投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 数量 (股)	期初持 股比例	期末持股 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00700.HK	腾讯控股	16,176,694.02	-	-	120,000	0.00%	15,331,374.00	-860,455.04
06837.HK	海通证券	12,538,187.33	-	-	628,000	0.02%	7,207,924.01	-5,229,355.39
600030	鱼跃医疗	665,875.20	-	-	15,000	0.00%	576,750.00	-89,258.38
601169	北京银行	4,567,330.49	-	-	600,000	0.00%	6,318,000.00	3,313,089.88
002297	博云新材	554,592.00	-	-	31,800	0.01%	461,418.00	-119,897.40
600864	哈投股份	2,000,450.00	-	-	118,600	0.02%	1,290,368.00	-710,522.11
603996	中新科技	10,520.00	-	-	1,000	0.00%	29,540.00	19,020.00
600229	城市传媒	348.27	75	-	75	0.00%	1,338.75	692.25
合计		36,513,997.31	75	-	1,514,475		31,216,712.76	-3,676,686.19

（二）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2015年度委托理财主要为购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以及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管理的基金产品。

2015年度，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29,492,717.43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元）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7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0日	合同约定			24,329,400.00	8,244,963.34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	合同约定			-	2,359,143.1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4年7月7日	2016年7月6日	合同约定			3,220,000.00	2,421,616.46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合同约定			2,000,000.00	1,060,273.9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900,000	2014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合同约定			551,000.00	275,500.0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4日	合同约定			182,000.00	23,761.1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0日	合同约定			184,000.00	31,264.52
合计	392,600,000				-		30,466,400.00	14,416,522.5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			

（三）其他

其他系国债逆回购投资，2015年度公司国债逆回购实现投资收益2,532,870.54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280,801,404.00元，系购买一天国债逆回购。

二、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加强了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制度控制。

（二）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证券投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2015年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说明。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